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设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为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决定增设1名副董事长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七十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
第一百零八条	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；公司设董事长1名。	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；公司设董事长1名，副董事长1名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可连选连任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设副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-------	--	---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